

附件 1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0 年 5 月

摘 要

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2020年4月至5月对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管理的2019年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专项资金是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贵州省专利条例》，提升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促进贵州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而设立的。2019年度专项资金全年预算金额为4,165.0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为3,886.51万元，共支持1570个项目。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涵盖了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兑现地理标志奖励、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发明专利运营试点补助、知识产权奖励、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和专利资助等。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评价，2019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7.0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其中决策得分为 13.13 分，得分率为 82.03%；过程得分为 14.87 分，得分率为 74.35%；产出得分为 42.10 分，得分率为 95.68%；效益得分为 16.94 分，得分率为 84.70%。

通过 2019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快了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为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带动和撬动了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相关领域，助力实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的总体目标。2019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印发了《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的通知》（黔府知办函〔2019〕3 号）和《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黔府知办〔2019〕2 号）等文件，并制定实施了《2019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推进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健全资助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首创资助、奖励事项的“双审制”，并实施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为审查依据，实地调查核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完善工作流程记录，健全资助受理、审核及拨款流程，提高审查速度和质量。

（三）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办公室制定了

《2019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确定全省 2019 年知识产权总体工作思路和全年目标任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多维度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亟待更新和完善

现行的项目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别为 2006 年和 2012 年印发的《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 号）、《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17 号），制度内容不够全面且已老旧，已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专项资金现实管理的需求。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专项资金过程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期监管未建立项目监管台账，无法及时掌握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动向，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和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不规范等情况；二是项目监管未能利用信息化手段。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无项目监管信息平台，项目申报、中期跟踪、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开展全部依靠人工进行，费时费力且管理效率低。

（三）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存在以下三点问题：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且部分指标当年无法统计。二是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部分效益指标设置

不够具体且衡量标准难度较大。三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部分项目任务书中未约定项目产出效益，不利于绩效考核工作开展。

五、相关建议

（一）与时俱进，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的特性和现实管理需要，加快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制度要求，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

（二）有条不紊，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议专项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信息与执行进度，及时帮助和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加强监督，不按规定程序实施的项目要责令整改，对造成项目影响或延误的，要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追责，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二是实施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议开发项目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将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项目从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到项目实施及验收全流程纳入信息系统，增加项目管理透明度及可追溯性，降低人工往返申报工作成本，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效益。

（三）提高水平，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专项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

管理水平。二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详细、量化的绩效指标作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条件。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
二、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4
（五）组织管理情况.....	6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8
（三）绩效评价方法.....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3
(二) 创新工作机制，健全资助流程	24
(三) 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4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亟待更新和完善	25
(二) 项目过程管理不严谨，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25
(三)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6
八、相关建议	26
(一) 与时俱进，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体系	26
(二) 有条不紊，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管理	27
(三) 提高意识，正确树立绩效理念推进工作	27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黔财绩〔2019〕2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2019年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的效益，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2020年4月至5月对2019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主要评价内容，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提升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目标实现提供决策依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充分发

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推动贵州省科技进步，加大对重大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度绩效目标为：推进各类知识产权创造持续增长，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一是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二是对获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给予资助。三是对认定为贯标的企业给予资助。

绩效目标设置，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职责相关，但绩效目标未设置中长期绩效目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成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 2019 年度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 300 家
		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数量	≥ 10 个
		开展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 10 家
		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 1 批
		开展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个数	≥ 12 家
		开展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个数	≥ 9 个
		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 30 个

		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 50 家
	质量 指标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请发明专利	≥ 111 件
		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动申请专利	≥ 100 件
		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	=100%
	时效 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 1980 万元
		知识产权奖励成本	≤ 625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 发展的贡献	有所提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评价	被资助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2. 关于调整部分绩效指标的说明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中“开展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个数≥12家”，由于机构改革，该项目未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使用，因此将该指标剔除。

质量指标中“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请发明专利≥111件”和“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动申请专利≥100件”，实为数量指标，且两类项目执行期均为两年，当年无法统计项目绩效产出，因此剔除上述两个质量指标，新增一个质量指标为“全省授权专利量”，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专项工作完成时间在2019年12月前”，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的三类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项目周期时间较长，当年无法统计项目绩效产出，因此将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指

标值为“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中“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leq$ 1980 万元”和“知识产权奖励成本 $\leq$ 625 万元”，因指标填报有误，成本指标设置不全面，将成本指标调整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为“ $\geq 0\%$ ”。

（2）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为被资助对象投诉次数为 0 次”，无法全面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因此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整为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为 $\geq 90\%$ 。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0〕1 号），2019 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4,165 万元，其中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实施及转化运用资金 1,980 万元；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625 万元；知识产权申请资助资金 1,560 万元。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全年执行金额为 3,886.51 万元，共支持 1570 个项目，结余资金 278.49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19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专项资金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快贵州省知识产权发展。

2019 年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支持的 1570 个项目，主要为十个项目类别，分别是：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兑现地理标志奖励类、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项目、发明专利运营试点、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知识产权奖励类、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利资助类和其它等。专项资金项目类型分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专项资金项目类型分布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个）	支持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1	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	9	90.00	2.32%
2	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	12	480.00	12.35%
3	兑现地理标志奖励	39	78.00	2.01%
4	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项目	5	100.00	2.57%
5	发明专利运营试点补助	1	39.863	1.03%
6	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15	150.00	3.86%
7	知识产权奖励类	30	583.00	15.00%
8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42	840.00	21.61%
9	专利资助类	1417	1,454.50	37.42%
10	其他（管理费用）	—	71.14	1.83%
合计		1570	3,886.51	100%

2.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2019 年专项资金支持的 1570 个项目中，已完成项目 1487 个，按计划执行项目 82 个，执行进度滞后项目 1 个。

（五）组织管理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重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各司其职。专项资金根据支持类别分别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处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委托，中鼎资信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对 2019 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总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

2.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50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

(4)《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

(5)《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

(6)《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号);

(7)《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12〕17号);

(8)《关于修改〈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12〕47号;

(9)《关于印发〈贵州省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8〕39号)等。

3. 其他依据

- (1) 专项资金相关申报材料、获批、使用等资料;
- (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其它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四个阶段：准备工作阶段、实施方案制定阶段、评价分析阶段和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 准备工作阶段

根据相关合同条款，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和专家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工作组拟定入户调研提纲并开展入户调研工作，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搜集所需基本资料。

2. 实施方案制定阶段

工作组依据《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号）、《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12〕17号）等管理文件及项目任务书的具体要求，制定《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调查问卷、时间安排、实施步骤、评价方法等内容。

《实施方案》在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3. 评价分析阶段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及“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具体评价分析工作如下：

（1）资料收集

工作组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提交给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财务审计处，由财务审计处牵头，组织知识产权战略处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提交项目台账、申报指南、专家评审资料、项目中期检查资料及项目验收等资料，用于绩效评价分析。

（2）项目现场核查

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支持的 6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组主要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有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情况，现场收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现场抽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财务原始凭证等。工作组对核查现场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视图和文字记录。现场核查情况详见附件 3。

（3）满意度调查

根据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反映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程度。满意度调

查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4。

4. 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形式和要求撰写《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2019 年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工作组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稿。

(三)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工作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通过线上查询、取证和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总分设定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60 (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随机抽取六个类别的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抽样项目资金量为 139.86 万元。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19 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 3 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6	13.13	82.03%	良
过程	20	14.87	74.35%	中
产出	44	42.10	95.68%	优
效益	20	16.94	89.70%	良
项目绩效	100	87.04	87.04%	良

综合评价结论：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涵盖了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兑现地理标志奖励、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发明专利运营试点补助、知识产权奖励、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和专利资助等。通过这些项目实施，加快了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为贵州省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带动和撬动了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相关领域，

助力实现了“知识产权强省推进”的整体目标。2019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基本完成。但绩效指标“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 300 家”，目标实现情况 165 家。该绩效项目目标为省科技厅设立，2020 年 6 月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开始实施此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已组织实施项目单位开展半年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目标实现了 165 家，该项目目前仍在实施中，“服务对象满意率”有待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 2019 年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	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 300 家	165 家
2		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数量	≥ 10 个	12 个
3		开展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 10 家	15 家
4		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 1 批	1 批
5		开展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个数	≥ 9 个	9 个
6		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 30 个	39 个

7		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 50 家	65 家
8	质量指标	全省授权专利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全省授权专利同比增长 69.1%)
9		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进度 完成项目	已完成项目 1487 个, 82 个项目按计划 执行, 1 个项目 执行滞后
11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6.69%
12	社会效益 指标	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 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80.50%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表 5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0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63	31.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 计	-	16	13.13	82.03%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专项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立项实施。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由于专项资金设立时间较早,历经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已无法追溯专项资金设立申请文件。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但未见项目立项相关资料。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专项资金按规定设置了年度目标,目标符合《省委省政府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决定》(黔党发〔2011〕27号)、《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17号)等有关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的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与资金主管部门单位职责相关,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的总体规划要求，也与专项资金投入额相匹配，但专项资金未设置中长期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基本明确、可量化；但质量指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请发明专利 ≥ 111 件”和“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动申请专利 ≥ 100 件”设置不够合理，将数量指标设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考虑项目实施周期；成本指标中“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 1980 万元”，指标设置有误；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有所提升”，不够具体、不易衡量；服务对象满意指标为“被资助对象投诉次数”，未涵盖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服务对象。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匹配，并细化、量化了部分指标。但是缺少中长期绩效目标，少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误，且不够明确、合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8年下半年，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2018年12月，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完成组建，将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整合。

专项资金根据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2019 年度工作计划、《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 号）等文件，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框架概算，同时对照往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提出专项资金使用需求，上报原贵州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审核确定。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专项资金分配系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 号），按照事权和财权统一要求，进行专项资金分配。结合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内容、预期效益、专家意见等确定具体项目支持额度。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表 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87	93.5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7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合 计	-	20	14.87	74.3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4,165 万元，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处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局党组会议纪要，向财务审计处提交专项资金下放通知及发放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将 3,886.51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经计算，2019 年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93.31%

（2）预算执行率

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共拨付专项资金 3,886.51 万元直接到项目实施单位。经计算，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整体符合管理办法和项目批复用途，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现场评价时发现，2 个项目存在支出不够规范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将公司员工培训差旅费、省外差旅费列支在专项资金中使用。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市场监管局沿用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12〕17号)和《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号)等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各处室按照专项类别对各子项单独进行资金申报,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及评审、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等事项作了规定,但现行的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且已老旧,未对项目中期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专项资金管理的现实需求。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从项目申报情况来看,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资料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但工作组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申报规范性进行核查,因机构改革,部分项目申报资料需从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1.gzst.gov.cn>)中查询。

从项目管理情况来看,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定期开展项目中期跟踪管理工作,多次实地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和项目指导。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和资金管理不

够完善的问题。如贵州派腾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负责实施的“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研究”项目，《项目计划任务书》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31日，而项目研究时间进度安排为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31日；修文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修文猕猴桃”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支出的10万元检测费无合同或委托书；贵州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研究”项目和贵州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2019年度贵州省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项目，未按照项目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管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代理记账公司代为记账，现场无法核查项目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建立了基本的管理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进行了定期监管，但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项目因机构改革造成申报材料不全面；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三）产出情况分析

表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汇总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完成率	14	13.10	93.57%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完成率	14	14	100.00%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完成率	8	7	87.50%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完成率	8	8	100.00%
合 计	-	44	42.10	95.68%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包括开展专利信息推送、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开展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开展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和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共 7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8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 300 家	165 家
	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数量	≥ 10 个	12 个
	开展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 10 家	15 家
	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 1 批	1 批
	开展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个数	≥ 9 个	9 个
	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 30 个	39 个
	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 50 家	64 家

产出指标中“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 300 家”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工作未能有效衔接，绩效目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余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评价认为，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2. 产出质量

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大力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和地理标志产业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根

据《贵州省专利统计工作简报》(2020 年第一期)统计数据,2019 年全省授权专利 2482 件,同比增长 69.10%,全省授权专利量显著提升;另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黔知发〔2010〕47 号)和《关于修改〈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对 2017-2018 年度贵州省知识产权获奖的 30 家单位进行了奖补,奖补金额为 583 万元。

表 9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全省授权专利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	=100%	100%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质量较好。

3. 产出时效

2019 年专项资金支持的 1570 个项目中,其中后补助项目(已完成)1487 个,按计划执行项目 82 个,执行进度滞后项目 1 个。

表 10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	1487 个项目已完成,82 个项目按进度执行,1 个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评价认为,实际产出时效基本符合预期。

4. 产出成本

2019 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4,165.00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886.51 万元,结余资金 278.49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经

计算，成本节约率为 6.69%

表 11 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6.69%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控制良好。

（四）效益情况分析

表 12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10	8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8.94	89.40%
合 计	-	20	16.94	84.70%

1. 社会效益

表 1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有所提升	完成

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效益显著。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践行发展新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截止 2019 年末，贵州省专利申请 44328 件，专利授权 24729 件，同比增长-0.4%和 27.1%；PCT 专利申请 48 件，同比增长 18 件。全省有效专利 70498 件，同比增长 27.2%，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1 件，提前完成贵州省“十三五”确定的发展目标。

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实地走访发放问卷和电话调查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共形成 60 份有效问卷，其中实地走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份，电话调查形式获取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调查显示，专项资金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 80.50%。

表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80.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印发了《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的通知》（黔府知办函〔2019〕3号）和《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黔府知办〔2019〕2号），拟定《贵州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职责》。印发了《2019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及任务分工。系统进行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2019年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单位超过300家，其中140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支持42家企业启动实施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二）创新工作机制，健全资助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首创资助、奖励事项的“双审制”，并实施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为审查依据，实地调查核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完善工作流程记录，健全资助受理、审核及拨款流程，提高审查速度和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先后向贵州大学、农业科学院、中国振华集团、贵州航天、信邦制药、长顺县昌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600 余家企事业单位办理专利资助 1500 余万元。

（三）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办公室结合贵州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制定了《2019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确定全省 2019 年知识产权总体工作思路和全年目标任务，主要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突出千亿元级产业和农村产业革命相关龙头企业，实施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开展示范引领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贵州省以地理标志标准化培育区域品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贵

州实施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工程”在 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得到国家总局的肯定。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亟待更新和完善

一是资金管理制度方面。现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 2012 年印发的《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17 号），制度内容不够全面且已老旧，已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专项资金现实管理的需求。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目前主要执行的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为 2006 年印发《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 号），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尤其是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方面有所不足；未针对地理标志类项目建立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监管。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有所延迟。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专项资金过程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期监管未建立项目监管台账，不能及时掌握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动向，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和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不规范等情况；二是项目监管未能利用信息化手段。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无项目监管信息平台，项目申报、中期跟踪、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开展全部依靠人工进行，费时费力且管理效率低。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资料移交等工作有欠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作进度缓慢。

（三）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三点问题：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产出指标中“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请发明专利 ≥ 111 件”、“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动申请专利 ≥ 100 件”，将数量指标设置为质量指标，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当年无法统计获取产出数据。二是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如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有所提升”，不够具体，也未注明衡量标准。三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部分项目任务书中无项目产出效益。如“贵州省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修文县人民政府，双方签署的《项目任务书》中仅有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限及双方权责，未提及项目完成后绩效产出数量、效益等内容。

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根据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及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不宜设定具体完成指标。

八、相关建议

（一）与时俱进，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的特性和现实管理需要，加快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制度要求，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

（二）有条不紊，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议专项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信息与执行进度，及时帮助和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加强监督，不按规定程序实施的项目要责令整改，对造成项目影响或延误的，要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追责，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二是实施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议开发项目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将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项目从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到项目实施及验收全流程纳入信息系统，增加项目管理透明度及可追溯性，降低人工往返申报工作成本，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效益。

（三）提高水平，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专项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二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详细、量化的绩效指标作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条件。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建议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单位提供基本的项目管理资料和财务资料，被评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出具绩效评价结论。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2 月组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贵州省商务厅的反垄断相关职责，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贵州省政府直属机构，加挂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牌子。贵州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3. 鉴于 2019 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均为省本级项目，因此工作组未做市（县）绩效评价情况排名。

附件 1:

2019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解释	得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实施方案等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由于专项资金设立时间较早,历经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已无法追溯专项资金设立申请文件。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规划和部门职责设定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但未设置专项资金中长期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得分=具体、可衡量绩效指标数量/全部指标数量*2分。	设定的16个绩效指标中有5个指标不够明确、可衡量,3个指标设置不合理。得分=5/16*2分=0.625分	0.6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分配额度有相应的政策作为依据。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3886.51/4165*100%=93.31%	1.87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3886.51/3886.51*100%=1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2分, 最高得8分, 每出现一列不符合事项扣1分, 扣完为止。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资金使用合规, 现场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现场检查时发现有2个项目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扣2分。	6.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2分, 最高得4分。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但《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12〕17号)和《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黔知发〔2006〕37号)过于老旧, 未对项目中期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已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需求, 扣1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每出现一列不符合事项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 但由于机改原因, 部分项目申报资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保留在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有一个项目的项目合同书执行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31日, 而项目研究时间安进度排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31日, 项目管理有待规范; 在现场评价时发现: 派腾公司的2个项目, 因公司聘请代理记账公司记账, 公司无法专项资金财务凭证及原始凭证; “修文猕猴桃”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支出的10万元检测费无合同或委托书, 扣2分。	2.00
	产出 (44分)	开展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专利信息推送覆盖数/300家*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专利信息推送覆盖企业165家	1.10
产出 (44分)	产出数量 (14分)	实施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数量/10个*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开展12个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	2.00
		开展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数量/10家*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开展15家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	2.00
		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发明专利运营试点批次/1批*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补助1批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2.00

产出（44分）	产出数量（14分）	开展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个数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个数/9个*100%，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最高不超过2分。	开展9个贵州省专利战略研究项目	2.00
		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个数/30个*100%，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最高不超过2分。	资助39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2.00
		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资助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个数/50家*100%，得分=指标完成率*2分，最高不超过2分。	资助64家被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2.00
	产出质量（14分）	全省授权专利量显著提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书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省授权专利量显著提升5-7分，成效一般得3-4分，成效不明显得0-2分。	2019年全省授权专利同比增长69.10%	7.00
		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100%*100%，得分=指标完成率*7分，最高不超过6分。	知识产权奖励满足条件率为100%	7.0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照立项时审批或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间内，按计划进度完工作任务，得8分，检查发现1例未按计划进度执行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截止项目检查日，除一个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外，其余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7.00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超支1%，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预算4165万元，实际投入3886.51万元，成本节约率=[（4165-3886.51）/4165]*100%=6.69%	8.0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知识产权奖励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10	项目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相关成效明显得8-10分，成效一般得4-7分，成效不明显得0-3分。	相关成效明显，得8分	8.0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服务对象满意率/90%*10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80.50%，得分=80.50%/90%*10分=8.94分	8.94
合计	-	-	100	-	-	-	87.04

附件 2:

2019 年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省汇总	4,165.00	4,165.00	3,886.51	278.49	—	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国库
二	抽样点汇总	139.86	139.86	66.51	73.35	—	
1	贵阳市	139.86	139.86	66.51	73.35	—	
.1	观山湖区	89.86	89.86	56.51	33.35	—	
.2	修文县	50.00	50.00	10.00	40.00	—	

备注: 1. 该表区域划分以项目单位所在地为准, 不考虑项目属地和资金下达类别;
2. 抽样项目数为 6 个, 其中 5 个项目尚在项目执行期, 因此专项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件 3:

2019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项目抽样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年限	专项类别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项目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存在的问题	备注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调整	项目的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的监管情况	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批复金额（万元）	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单独核算	使用是否合规		
1	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研究	贵州派腾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7 - 2020.5.31	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	是	实施进度滞后	否	-	定期询问督查	2019.7.12	10	10	4.12	否	否	1. 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支出的3766元差旅费为省外差旅费，但《项目计划任务书》中规定差旅费只限于贵州省内调研支出； 2. 项目管理不规范。①项目计划任务书》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31日，但项目研究时间进度安排为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31日。②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代理记账公司代为记账，现场调查时，现场未见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项目实施单位预计2020年7月可完成项目并申请项目验收
2	“修文猕猴桃”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	修文县人民政府	2019.6 - 2021.6	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	是	按计划进度实施中	否	-	定期询问督查	2019.6.28	40	40	10	是	是	项目管理不规范。截止现场调查日，项目支出的10万元检测费无合同或委托书	现场未提供县级匹配资金40万元的佐证资料

3	2019年度贵州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推送服务项目	贵州派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020.6	中小微企业专利推送服务项目	是	按计划进度实施中	否	-	定期询问督查	2019.6.27	20	20	9.73	否	否	1. 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支出中包含公司员工参与其他培训的差旅费支出4427元；培训费支出3659元，所附的发票为餐饮发票2948元、住宿费711元。2. 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代理记账公司代为记账，现场调查时，现场未见财务记账凭证及原	-
4	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贵州派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发明专利运营试点	-	已完成	否	-	-	2019.12.9	39.863	39.863	39.863	-	-	-	后补助项目
5	贵州省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	修文县市场监管局	2019.12-2021.12	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是	按计划进度实施中	否	-	定期询问督查	2019.12.17	10	10	0	是	-	项目任务书中，无效益考核指标	资金尚未使用
6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021.9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	按计划进度实施中	否	-	定期询问督查	2019.9.19	20	20	2.8	是	是	-	2018年申报资料因机改原因，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战略处无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资料
合计											139.86	139.86	66.513				

附件 4:

2019 年度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 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汇总表

问卷调查		统计结果（个）				
		非常 满意	满 意	一 般	不 满 意	不 清 楚
1	您对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服务和管理的的评价是	13	47	—	—	—
2	您对专项资金申请及受理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透明性的评价是	9	50	—	—	—
3	您对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评价是	12	48	—	—	—
4	您对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是否满意？	7	52	—	1	—
5	您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及时、是否足额到位）的评价是	12	48	—	—	—
6	您对专项资金项目中期跟踪管理工作的评价是	11	49	—	—	—
7	您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评价是	10	30	1	19	—
8	您认为专项资金在促进全省科技创新方面的成效如何？	30	28	—	—	2
综合满意率		80.50%				

（备注：选项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和 “不清楚”，所赋予的权重依次为 “10”、“8”、“6”、“2” 和 “0”。）